

《养父》：感人至深的仁爱之作

□郭守先

在宿舍、办公楼过两点一线防疫生活的日子里，我再一次在网络电视上搜看了张国立先生自导自演的40集电视连续剧《养父》。多愁善感的我，被张国立赚去了好多眼泪，几乎每一集都要潸然泪下，当然张国立及其饰演养女的演员也没有少流泪。新世纪带来了人们消遣方式的多元化，加之地方台播出的局限，《养父》虽然没能像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渴望》那样，出现万人空巷的轰动效应，但不能否认，它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优秀电视剧，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家庭伦理室内剧，我希望每一个想过好家庭生活的人都能观看，绝对有醍醐灌顶、见贤思齐之功效。笔者以为该剧比张国立扮演皇帝、大臣的那些电视剧更有魅力，但不知为何，该剧在其百度简介中只字未提，大概是被众多荣获大奖的影视剧淹没了。

该剧再一次竖起了一座“爱”的丰碑，这座丰碑里不仅雕刻了对生命的爱，还雕刻了对生活、对祖国的爱。说起励精图治、精忠报国、报仇雪恨、官场贪腐、后宫争斗的电视剧，我们能说上一大串，但要你列举几部说“仁爱”的电视剧，的确不容

易。我们是一个看重忠孝节义的民族，也是一个讲仁爱说宽恕的民族，但我们的艺术作品彰显前者的不计其数，表现后者的却少之又少，也许前者荡气回肠的情节更容易吸引观众的眼球，其实后者更贴近我们普罗大众的生活，它更能扣动观众的心弦。

电视剧《养父》以庆云楼烤鸭师傅楼志军不幸查出脑瘤不治之症——神经性、共济失调性小脑萎缩病为导引，用多条视频叙事方式，集中讲述了楼志军在收养三个孩子及其得知自己患了不治之症之后找寻三个孩子亲生父母的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感人故事，弘扬了仁爱、宽恕、真善美、以德报怨等传统美德。电视剧共分六条线结构剧本，交叉叙述：男主角烤鸭师傅楼志军与香海霞、佟爱玲的情感线；女主角庆云楼勤杂工、刑满释放妈妈佟爱玲与亲生儿子杨一的相认线；大养女楼小语与亲生父母金大鹏、文芳及其妈妈、弟弟一家的融合线；养子楼小新与冒名亲生父母葛编辑、马护士弄假成真线；小养女楼小婉与事业性极强、准备举行婚礼的亲生母亲余亚男的事故线；小养女楼小婉与已成三口之家的亲生父亲江成一

家的风波线；厨师长、不可一世的小人周文武在金大鹏董事长所属的庆云楼失恋、失势线。六条线以楼志军的家和工作的餐厅庆云楼为背景，以楼志军病变需要料理后事、楼小婉急需做心脏病手术为由头立体式展开，波浪式推进。虽然叙述的都是家长里短的琐事，但每一条线都一波三折扣人心弦，给观众树起一座仁爱丰碑的同时，让我们也看到了家庭伦理层面的众生相。它不同于单纯的婚恋电视剧中的男欢女爱，它凸显的是至仁至善，是人性中能够照亮世界和人心黑暗的那种大爱，这种爱因为有了真善美的衬托而显得光彩夺目，这种爱因为假丑恶的反衬而显得难能可贵，这种爱因为死神和病魔的催逼而显得刻不容缓。

电视剧忙里偷闲，动用大量镜头立体地讲述了那种平凡、温暖而又伟大的爱。对祖国的爱，主要表现在凡人楼志军大病降临，念念不忘的一件大事就是要亲自到北京看看天安门，这个心愿最后如愿以偿。电视剧更多的是在表现人与人之间的爱，譬如养父楼志军省吃俭用地筹钱，准备上北京给小婉做先天性心脏病手术，中途钱被偷后，又不惜卖掉自己安身立命的住房。楼志军知道自己得了不治之症后，便第一次请孩子们吃他们喜欢吃的肯德基以表歉意，并将寻找孩子们的亲生父母列入日程。而孩子们知道父亲得了大病，一个个都变得懂事而又坚强，通过发广告、代课、捡塑料瓶等办法给养父减轻负担，监督养父吃药、做康复锻炼，给养父撮合老伴等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优秀高三生楼小语为了养父之病放弃了难得的出国留学机会，成为地区高考理科状元后，为了解除像养父一样病人的痛苦，还放弃上北大清华的志愿，自觉选择北京医科大。尽管没有血缘，但养父和养子女之间割舍不掉的情缘由此可见一斑。除此之外，还讲述了香海霞、佟爱玲先后对楼志军的关爱，楼志军因为自己身体的原因千方百计掩盖和推脱自己对她们的爱，而香海霞、佟爱玲先后的关爱延缓了楼志军发病的时间。最感人的还是余亚男背着未婚夫给小婉看病导致车祸，有可能要成为植物人的她，又在宝贝女儿小婉的深情呼唤下奇迹

般醒了过来，在爱人纪平的悉心料理下，奇迹般站了起来。电视剧一次又一次再现了爱无坚不摧的力量。最让人难忘的是，高考前夕小语应楼志军的邀请去了大海边，楼志军让小语在沙滩上写了一个“恨”字，这个“恨”字很快就被大海掀过来的一层层波涛所抹平，教育孩子放下仇恨，永葆一颗爱心。高考结束后，小语以德报怨，给仇视自己的弟弟做了肝脏移植手术，弟弟及奶奶因为小语的义无反顾，而捐弃前嫌化干戈为玉帛，电视剧用诗意的画境，合乎逻辑的演绎，进一步说明爱比恨更有力量。另外，电视剧还通过男女主人公跳交谊舞、唱卡拉OK、钓鱼放生、传承烤鸭技艺等场景，来表现主人公珍爱生命、热爱生活的一面。

该剧在浓墨重彩极力表现“爱”这一宏大主题的同时，也褒扬了“真善美”的普世性。电视剧中杨一的父亲为了孩子的平稳发展，千方百计地阻止母子相认，佟爱玲为了杨一的成长，也忍痛决定放手，而楼志军动员说服佟爱玲及其前夫，告诉杨一，佟爱玲才是杨一亲生母亲这一真相，结果因为爱和宽容的存在，杨一的生活并没有出现父亲臆测的裂变，刑满释放的妈妈佟爱玲也享受到了作为母亲的权力和幸福。与此同时，电视剧还讲述了警察在楼志军和佟爱玲的帮助下，揭穿周文武混淆视听、小裴被冤枉、自己被抹黑的真相；小语亲生母亲文芳为了给儿子做肝脏移植手术，以给小语看眼睛为幌子，隐匿肝脏移植化验配对之实，导致善良的小语悲痛欲绝、狠心不予移植的插曲；还有楼志军善意的谎言终究没有隐藏住小婉是余亚男和江成私生子的真相，以及小语奶奶重男轻女、如何抛弃孙女的真相，电视剧告诉我们“谎言”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面对“真相”重拾爱心才是我们成家立业、建立亲情友情和爱情的唯一途径。

关于善，电视剧表现的就更多了，孤儿楼志军收养三个孩子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善举；女儿被婆婆丢弃后的文芳，经常到孤儿院捐款，以结善缘；楼志军为了余亚男、江成各自的恋情及家庭的平和，也配合他们撒了不少善意的谎；香海霞虽然在母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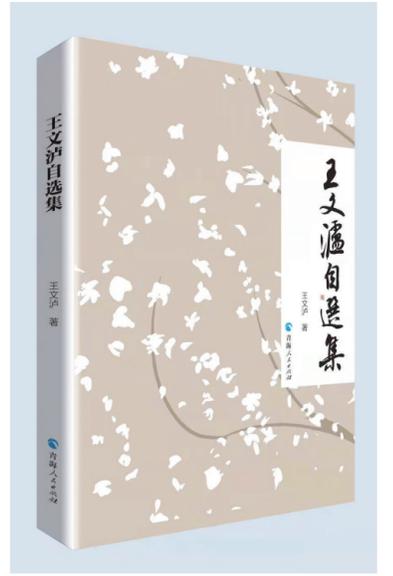
劝说下“理智”战胜了情感，但为了让楼志军实现愿望，让自己的侄子购买楼志军的住房，来资助楼志军给小婉做手术，购买后仍然让他们无限期居住的善举令人动容。另外，当同事们对蹲过监狱的佟爱玲歧视的时候，楼志军对她予以理解和帮助，还专门送了一个护腕遮盖其狱中烟头烫下的疤痕，还有纪平对余亚男过去的宽恕，包惠萍对江成过去的宽恕，都展现了人性至善的一面。

说起美，电视剧也没有吝啬镜头，譬如出版社编辑葛先锋，其妻马护士孩子丢失后，精神抑郁变得不正常，但葛先锋一直不离不弃，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理智地拒绝了美女小说家夏的追求，不仅如此，为了治好妻子的病，还以假亲子鉴定冒领了小新，马护士的病也因此不治自愈。最让人难忘的是，镜头不多，甚至连名字都让人不记得的，美丽贤淑的杨一的音乐启蒙老师杨太太，知道佟爱玲是杨一的生母后，大气而又理性地让他们母子相认，其人格修养及魅力让人感慨不已。还有想做妈妈、想拥有一个家的佟爱玲，在楼志军伟大人格的感召下，决定假戏真做陪伴伺候楼志军到最后，佟爱玲给楼志军极孩子们贤妻良母的呵护，其心灵与外表一样美丽。

电视剧虽然最后以大团圆收场，以完成楼志军心愿，“到北京去看天安门”为大结局；在金氏集团董事长金大鹏的安排下，这个以养父母、亲生父母共同组成的大家庭，终于达成心愿，在天安门广场迎了全家福。实事求是地说，生活中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像他们那样，做到前嫌尽释豁然开朗，这是一个理想主义的结局，但电视剧留给我们的教义是深刻的，正如小语高考作文中所写的那样，“养父”像灯塔，给我们指明了人生方向。对于我们观众来说，他教会了我们如何爱，如何理性地处理家庭事务。是的，人生是短暂的，闭上眼睛，财富、权力、声名都得撒手，让我们珍惜每一个善缘，永葆善念，忘掉恨，留下爱，让真善美携手，过好每一个今天，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减少人生的遗憾，迎来人生的大圆满。



冬至(版画) 刘恒甫作



《王文泸自选集》出版

□本报记者 雷归

近日，我省著名作家王文泸先生的自选集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王文泸自选集》分为“我们的山我们的水”“马蹄踩碎的岁月”“那些远去的背影”“家在梨花掩映处”“边迷茫 边穿越”“微信拾芥”“在古典的溪流中回溯”七辑，共收入作家的70余篇作品。

王文泸1945年生于青海贵德河阴，1968年毕业于青海师范学院中文系。曾先后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和青海日报社工作。著有短篇小说集《枪手》，散文随笔选集《站在高原能看多远》《在季风中逆行》。

王文泸既是资深报人，也是坚持艺术个性的作家。本书编者认为，媒体工作赋予了他宏阔的取材视角，文学实践又养成他从新闻事件中挖掘人性价值的习惯，使他成功地将两行当的优势结合在一起。虽作品数量不多，但映照社会，思想独具，文风隽永，厚重真实。编者指出，王文泸娴熟驾驭文言文的能力，在当代作家中已属凤毛麟角。得益于这一素养，他的白话文表达日臻凝练、精准，形成与众不同的语言风格，这是他的作品为不同文化层次的读者普遍喜爱的原因。

这本书由王文泸本人作序。在自序中，王文泸坦承：“对于写作，我一直以业余爱好视之。既难舍弃，也难痴迷。”他认为，作为一个报人，当记者，当编辑，当把关者；做策划，做调查，做领头羊。这一职业培养了他一以贯之的现实关注意识，赋予了他更广阔的取材视角。他的不少作品就是文学对新闻的二度发现。王文泸曾在一首自述诗中这样写道：

柳舞风中非炫技，
秋虫不鸣心难安。

他认为，写作，闯入大门容易，搞出点名堂很难。综合素养、生活积累、洞察能力和执着程度，起着决定性作用。他表示，这个法则像极了一首青海花儿所表达的：

上去个高山(者)望平川，
平川里有一朵牡丹。

看去(时)容易着摘去(时)难，
摘不到手里也枉然。

王文泸出身于普通农家，他的父亲靠力气吃饭，是个“健壮，勤快，有点幽默，是个崇尚文化的庄稼人。”受父亲熏陶，他自幼也爱看书，王文泸家里只有一本《三字经》。半本残破的《幼学琼林》、七八册木刻本《聊斋志异》，还有一本倒是比较完整，那是他父亲用糍子反复加固了封面的《姚选唐人绝句诗抄》，那是他最喜欢的一本书，尽管好多字都不认得。

王文泸少年时就才华横溢，他写的文学短评曾被老师怀疑为抄袭之作。这虽然让他觉得气馁和委屈，但也兴奋，让他信心陡增。后来，因为环境、时代和自身禀赋三要素的制约，他认为自己懒于进取，创作并没有特别值得炫耀之处。他表示，懒于进取不等于粗疏为文。他从不轻率命笔。宁肯不作，也不“苟作”。他说：“我也不能容忍作品有文字瑕疵，几乎到了眼睛里容不得沙子的程度。我苦苦地追求自成一体的语言风格，几十年如一日。在这一点上，我差不多成功了。”

王文泸认为，我们正处在农业社会向工商业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这一过程中所有的震荡、裂变、迷茫、希望和奋斗，天天在我们身边发生，这是最不应该被写手们忽视的变化，不能装作没看见。他一向厌恶轻薄为文，也不认同远离人间烟火的书写。“凡是值得给读者一说的欢欣和沉重、感悟和焦虑，分明都与历史的根脉和现实的风雨有某种联系。所以，要说说有点实际意义的，哪怕还有偏激，哪怕失不中的。”

有一只鸟从我们的天空飞过

——读《山鸟暮过庭》

□蓝紫木槿

的体羽和喙，其实即使我真看清楚又怎样，除非旁边有鸟类学家告诉我这就是小鸊鹈和白鹭。还有儿时从来只闻鸟鸣声而未得见真身的啄木鸟。

所以我向来崇拜博物的人，看到什么植物就能叫出名来，看见什么鸟就知道是什么鸟，而且还能用专业的术语去描绘它们。你让我去描绘一只麻雀试试，我除了能说出它们的羽毛是褐色的之外，啥也说不出来，语言极度贫乏苍白。可是我也真的喜欢看鸟。小时候，冬天看村里的男孩子在屋檐下掏麻雀窝，这么残忍的事情，我也觉得兴奋莫名。语文课上读《闰土》，讲如何在冬天捕鸟，也很想如法炮制，真的好想好想拥有一只鸟，属于自己的。在芦苇荡里发现一窝鸟蛋，会激动得手足无措。或许在孩童最质朴的观感里，鸟象征着自由自在，神秘不可捉摸。

在丛林或者草地上看到鸟儿，也会驻足观看，发呆了一会儿，等回过神来拿出手想拍照时，它们就会嫌弃我一般地飞离。学校里树多，鸟也多，灰喜鹊和花喜鹊是常驻，叽叽喳喳聚聚来去还喜欢惹是生非。有一段时间我喂流浪猫，每次唤猫过来

把猫粮放下的时候，它们就聚到旁边的树梢上对猫大肆嘲笑，有时候分到冲下来抢猫粮吃。它们一个个都是肥嘟嘟的体型硕大，也好意思干这样的事情。和它们又讲不清楚道理，只能站在旁边守护着不让流浪猫受欺负。

有一次经过一棵叶落殆尽的乌桕树，树梢上一只胖胖的鸟正对着另一只鸟点头哈腰舌舌如簧。我一见莞尔，这都深秋了，那鸟还在求偶？见有人围观吃瓜，那只鸟羞赧了一般跳到旁边的一棵树上，我心下说声罪过赶紧溜，好让它继续。很想知道这是什么鸟，可惜只知道它肥嘟嘟，斑斑还是鹌鹑？

也喜欢看冬天公园里树林里枯黑的树枝上站满了一只只胖嘟嘟的黑鸟，一动不动仿佛入定了一般，像开在深冬里的黑色花朵。说它萌萌的也可以，说这里面有某种哲学意味也未尝不可。

有一次去一个水库游玩，时在深秋。水库坐落在群山中间，一座座小山坡点缀在浩渺的湖水里，像是一座座岛屿，层层叠叠的秋色倒映在清澈的水中，宝石一般。天空格外地蓝，偶尔有几

朵白云不意地掠过。忽然就看到鹰了，在山顶盘旋，缓慢而庄严，然后轻轻落下。就想到海子的诗：“秋天深了，神的家中鹰在集合/神的故乡鹰在言语”。

《山鸟暮过庭》是天窗最新一部散文集，准确来说是她的观鸟日记，或者更准确地说她的自然笔记，又或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她的人生笔记。天窗居住在高原，我特别喜欢她笔下的高原风物，从《西风消息》《丙申年》，到这本《山鸟暮过庭》，一路走来，在赞颂她物博识广之余，对她笔下的花草山水河谷心生无限向往之意。虽然有些花木花草平原上也常见，但总觉得必定高原上的树木花草有着不一样的气质，因为云露风雨时节不一样的滋养不一样，也因为更接近天空吧。当然这都是我自己的猜想，就像我时常想象高原：天空更蓝，白云都伸手可及，可以摘一朵在手中，就像小时候摘一朵棉花一般。

高原的生存环境是不是更难、荒寒更严酷？所以各种动植物的生命力都更强，一旦天气转暖，它们的复甦生长就更加勃兴肆然。这种生命力的强悍在天风的笔下见了，并不觉得受到冒

犯，而是有一种悸动震撼，恍似内心沉睡的某样东西被激醒，想要去唱，去跳，去高声呼喊。但这并不代表天窗的文字也是这般张扬，不是的，她总是不疾不徐地去叙述、去描摹，与一只鸟的相视，与一朵花的偶遇，温柔平和，如她。

我们知道，但凡写花事、鸟事、书事的文字并不单纯只是写花、写鸟、写书，这些看似是书写的重点，实则更重要的是写人自身的际遇与生命，而花、鸟、书等等只不过是借以表达自身，以及自身对世界的看法的一种介质。所以《山鸟暮过庭》并不是一个鸟类学家的鸟类知识的科普，当然，我们从书中也获得了很多鸟类的知识，比如我就终于看清了啄木鸟，也终于知道鹌鹑和布谷并不是一种鸟。这本书更多表达的是天窗对天地自然对社会对人的一种沉思一种洞见一种境界，就如她在书中说的那句话：“人始终要借助他物，在另外的身影中，观望自己的心。”所以我最喜欢她在叙述描绘一只鸟时宕延开去，仿佛变奏一般，见学识，见性情，也见与自己相契的那部分，于是欢喜，于是钟爱。



我也是认得几种鸟的。比如麻雀，灰喜鹊，花喜鹊，戴胜，珠颈斑鸠（好长时间我认为是野鸽子），当然还有白鸽和燕子。有几种鸟我拿不准，比如乌鸦，我曾经一律把乌黑黑的鸟都当作乌鸦，后来知道有一种鸟叫乌棕，我就迷糊了。比如翠鸟，家乡池塘边的芦苇上倏忽飞来飞去的小小的鸟儿，它真是翠鸟吗？还只是我的一厢情愿？还有小鸊鹈、白鹭，在湖水里游来游去，在湖面上盘旋，我实在不敢确认，我又没近距离观察过它们